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

一、申請(人)單位名稱(如新竹縣○○發展協會)申請112年度「客家委員會112年推展『伯公照護站』實施計畫」案：

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二、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民政處

立切結單位(人)：_____

理事長/負責人(簽章)：_____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（範例）

一、**新竹縣客家社區發展協會**申請112年度「客家委員會112年推展

『伯公照護站』實施計畫」案：

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二、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民政處

立切結單位(人)：葉○○

理事長/負責人(簽章)：林○○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J123456789

地址：(30210)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電話：03-5518101 分機 2113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